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北區  
承辦人：謝宗原  
電話：27256378  
傳真：27223664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4216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代表「台北巨蛋企業聯盟」為申辦「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變更協力廠商案，不服本府94年9月5日府教體字第09421196700號函所為：「依據申請須知規定宣布流標」決定，提出異議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4年9月13日異議書。
- 二、貴公司前揭異議函所提本府94年7月19日府教體字第09403357201號函（諒達）說明四所示「甄審會決議不同意變更」是否逾越法定權限及違反法律正當程序、「甄審會原核定內容」、「完成相關契約議約及簽訂事宜」、「正式通知文到1個月內」、第5點所示「倘貴公司未能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完成••••，則本府依據申請須知規定將視為流標，並賡續按同須知••••流標處理之規定辦理」，及同年月26日府教體字第09403360000號函說明三所示「『甄審會原核定內容』，即應包含原協力廠商之有效合作意願書••••」等部分疑義，本府前業以94年8月3日府教體字第09419848300號函（諒達）、94年8月19日府教體字第09420147900號函（諒達）及府教體字第09420219300號函（諒達）分別明示回

裝  
訂

線

復在案，茲不再贅敘。

- 三、按貴公司前於93年5月17日經本計畫案甄審會評定為本計畫案之最優申請人，並與本府完成議約程序，其議約結果業經93年9月30日甄審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惟嗣後本府暫緩與貴公司辦理簽約事宜之由，係因貴公司與所屬協力廠商間之私權糾紛，而生協力廠商聲明終止續參加貴公司之技術團隊等情，致本府本應依據申請須知第7章議約及簽約規定辦理之簽約程序迫於上開變動情事而須中止。
- 四、案經本府於93年11月25日召開甄審會第4次會議並獲決議，並據以93年12月8日府教體字第09304853901號函（諒達）請貴公司於限期內，確認與本案原經甄審審定之協力廠商是否繼續合作，倘仍繼續合作，則應提具最新相關證明，以為憑據。若需變更原協力廠商，則請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具完整之因應措施，俾供本府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 五、續貴公司依據本府前揭函示規定，以94年1月12日（94）大建字第006號函復本府陳以：原申請核定之協力廠商既向本府及貴公司聲明終止參與本計畫案，為維本計畫案之順利進行，貴公司即向本府正式申辦變更協力廠商。查申請須知第4章第4.2.2.3節第6點規定略以：「…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取代，於申請期間應經甄審會同意；…」，是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之審核係屬甄審會之權責並以同意權行使之，據此，有關貴公司申辦變更協力廠商一案，本府業陸續召開數次甄審會會議審理，並於94年7月5日所召開之甄審會第7次會議審查決議—「不同意貴公司變更協力廠商」，同時依據申請須知第5章第5.5節不合格標與流標之處置及同須知第7章議約及簽約規定，復併同決議—「



裝

訂

線

請貴公司依照甄審會原核定內容，於本府正式通知文到1個月內，與本府完成相關契約議約及簽訂事宜，倘貴公司未能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及簽約手續，則本府依據申請須知規定將視為流標，並繼續按同須知第5章第5.5.3節流標處理之規定辦理」，並據以前揭94年7月19日函通知貴公司立卷。至此，本計畫案因貴公司申辦變更協力廠商一案而肇致中止之簽約程序，因上開甄審會審查決議而得以接續辦理。

六、次查貴公司既未依據本府前揭93年12月8日函說明二之（二）略以：「倘仍與原協力廠商繼續合作，••••，提具最新相關證明，以為憑據」之規定辦理，而以前揭94年1月12日函稱自認原協力廠商已退出之事實，並向本府申辦變更協力廠商，故貴公司以原核定內容與本府辦理簽約，當須就前揭審定原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效力迄能否存續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本府始得據以辦理。

七、是依據前揭申請須知規定，本計畫案既發生貴公司變更協力廠商之情事，且經甄審會審查不同意變更，故仍須依據甄審會前揭決議，以「甄審會原核定內容」，並包含原協力廠商之有效合作意願書（本府前揭94年7月26日函參照），始符合與本府簽約之前提要件。故貴公司以94年8月22日94大建字第233號函請本府辦理簽約，然因未能提具有效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是依據本府前揭94年7月19日函示規定，本計畫案本府業以94年9月5日府教體字第09421196700號函（諒達）通知貴公司宣布流標，情非得已，本府亦感遺憾之至。綜上，貴公司本件異議所執諸項事由，概出於對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及辦理程序之誤解所致，尚難採據。另本計畫案貴公司申辦變更協力廠商一案，本府悉依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並已賦予貴公司充分之程序保障，是以，貴公司請求撤銷本



府94年9月5日函所為本計畫案流標之決定，本府歉難同意，  
不便之處，尚祈諒查。

正本：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市長室、臺北市政府葉副市長室、臺北市政府秘書長室、臺北市政府  
劉副秘書長室、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室、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室、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裝  
訂  
線

市長 馬英九